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2月18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四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其中，由于工作原因，段忠董事授权委托杨四化董事参会表决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二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》

《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，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8,000,000股。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11,214,834股增加至619,214,834股，注册资本由611,214,834元增加至619,214,834元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1,214,834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,214,834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11,214,83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19,214,83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